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74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以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于1991年3月以干部身份进入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入职时该学校名称为贵州省化工学校)，1995年办理留职停薪来到深圳工作，2000年9月所在学校上级部门正式批准申请人辞职离开该事业单位，辞职后人事档案先后存放在贵州省人才交流中心及深圳市人才交流中心。1998 年10月开始在深圳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申请人原就职的学校至今仍然存在，该学校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黔府发(2016) 5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

二、被申请人决定书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依据该条例规定，1992 年贵州省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时，申请人仍在事业单位工作，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所以申请人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未缴费人员，应该予以纠正。

三、核准决定书提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等内容为依据，但第二十五条内容是针对具有归侨身份的参保人，与申请人无关，可见养老金核决书依据不够严谨。

四、《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人办函〔1998〕 101 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工龄计算，仍按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 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国发〔1986〕7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即职工辞职和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依据此规定申请人1998年以前的工龄应该视同缴费。

五、《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第十条规定：“辞职人员被全民所有制单位重新录用，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合并计算。”依据该文件规定，申请人辞职后先后被国有企业:深圳市核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盈通智能社区网络有限公司录用并由该单位统一缴纳社保，符合该文件规定，应该视同缴费。

六、《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第一条中提到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该文件2001年颁布时虽然申请人已经辞职，但该文件中并没有说明视同缴费工龄是按退休时间算还是按照辞职时间算，所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单方面以申请人在文件颁布之前已经辞职为由不计算视同缴费工龄对申请人是不公平的。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17〕1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6〕 5号)明确规定:“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当时工作地的视同缴费年限。”该通知最后特别提到参保人员已经按照原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予以调整。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在此通知颁布之后。所以应该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八、过渡性养老金以1991年3月参加工作计算到1992年4月，而深圳企业职工养老时间为1992年7月，此处计算有误，恳请核实。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19年11月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养老金申请表》、身份证、金融社保卡、户口簿、职工个人原始档案、个人账户单等材料后，确定申请人于1991年3月毕业后被贵州省化学工业厅批准聘用为干部；2000年9月经原工作单位批准辞职；而后申请人将人事档案挂靠贵州省人事厅人才交流中心，并于1998年10月开始在深圳参加养老保险。另查贵州省系于1992年4月起开始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据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员工在贵州省施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应缴未缴有关养老保险，故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在此之后（1992年4月之后）的有关经历不予视同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因此，认定申请人为1991年3月参加工作。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19〕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其中列明社保基金从2019年12月起按月支付予申请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等）共计5964.00元。申请人不服该决定书向复议机关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以“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贵州省1992年4月开始实施企业个人缴费制度的事实”以及“超过法定办理期限作出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为由，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决定书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行复〔2020〕××号），决定撤销该决定书。后续，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向贵州省社保局发出《关于协助核查个缴时间的函》，以提请贵州省社保局协助核查贵州省属企业的个缴时间，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商请协助核查个人缴费时间的复函》，复函记载:根据《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黔府发〔1992〕18号规定，建立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个人缴费时间，从1992年4月1日起实行。因此，针对申请人申请办理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结合申请人个人情况，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即涉案决定书，其中列明社保基金从2019年12月起按月支付予申请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等）共计5964.00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在贵州省化工学校工作的经历应该视同缴费年限。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首先，关于申请人从贵州省化工学校流转至企业前的工作经历是否属于连续工龄的问题，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人办函〔1998〕101）明确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工龄计算，按‘职工辞职和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执行”，申请人从贵州省化工学校流转至企业期间的工作经历符合上述情形，属于连续工龄，但连续工龄不等同于视同缴费年限。正如《〈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即职工的连续工龄要核定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次，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申请人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或连续工龄，在其流转至企业后，是否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第一，国家历年来并未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流动至企业后，对于其在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是否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直至2001年9月28日，原劳动部发文《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了“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但是，上述文件系从2001年9月28日起实施，即从彼时起规范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的问题，而申请人属于在2000年9月被批准辞职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故不适用上述规定。第二，在没有明确法规的基础上，针对申请人的类似情形，其连续工龄可以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的“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来予以核算。经被申请人查实，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个人缴费制度的起始时间为2014年10月，依照该时间标准，申请人因彼时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则视同缴费年限将会被核定为零。为体现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被申请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参照贵州省企业建立个人缴费制度为1992年4月的时间标准来核定，对于申请人在贵州省企业建立个人缴费制度前的连续工龄予以视同缴费年限（即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而1992年4月至1998年10月期间，由于其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期间段的连续工龄不能视同为缴费年限。上述核定结果，已最大限度的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违法之处，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19年11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申请。申请人的档案材料显示：申请人于1991年3月经批准聘用为贵州省化工学校劳动服务公司干部，为事业单位人员。2000年9月，经批准辞职。申请人自1998年10月起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19〕××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该核准决定，于2020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2020年5月18日，本机关作出深府行复〔202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贵州省实施企业个人缴费制度时间，且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作出核准决定，本机关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核准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并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19〕××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2020年5月22日，本机关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向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发函调查贵州省省属企业实施个人养老保险制度时间。2020年6月18日，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复函明确贵州省从1992年4月1日起实行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

2020年6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申请人不服此核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首先，2001年9月20日制发的《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该通知首次明确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但因申请人在该通知下发前离开事业单位，不能适用该通知核定视同缴费年限；其次，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个人缴费制度的起始时间为2014年10月，而彼时申请人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亦不能计算视同缴费年限。鉴于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无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对“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的规定，将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视同缴费年限，该决定对申请人有利，本机关予认可。另，申请人主张过渡性养老金计算有误，经审查该计算准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